

旌德县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领域行政处罚目录清单（含实施依据、条件、程序）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条件	程序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或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3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5	行政处罚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6	行政处罚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7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	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8	行政处罚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	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9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对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对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对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对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对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对在天线场地敷设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12	行政处罚	对四类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的处罚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处罚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1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1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对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16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对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1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18	行政处罚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	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p>对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p>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p>	
			<p>对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p>	<p>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p>	
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p>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p>	
20	行政处罚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p>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p>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p>	<p>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p>
			<p>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p>		<p>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p>
			<p>对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p>		<p>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p>
			<p>对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处罚</p>		<p>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p>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	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21	行政处罚	对宾馆饭店对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2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23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2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对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	（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25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处罚		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		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p>对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 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 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对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 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 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 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p> <p>对未向广播电影电 视主管部门设立的 节目监控系统提供 必要的信号接入条 件的处罚</p> <p>对专网及定向传播 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 现违规行为的处罚</p> <p>对拒绝、阻挠、拖 延广播电影电视主 管部门依法进行监 督检查或者在监督 检查过程中弄虚作</p> <p>对以虚假证明、文 件等手段骗取《信 息网络传播视听节 目许可证》的处罚</p>	<p>的；（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p>	<p>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 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 定》第二十九条</p>	<p>立案-调查取 证-审查-告知 （符合条件、 组织听证）- 决定-结案-归</p>
				<p>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 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 定》第二十九条</p>	<p>立案-调查取 证-审查-告知 （符合条件、 组织听证）- 决定-结案-归 档</p>
				<p>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 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 定》第二十九条</p>	<p>立案-调查取 证-审查-告知 （符合条件、 组织听证）- 决定-结案-归</p>
				<p>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 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 定》第二十九条</p>	<p>立案-调查取 证-审查-告知 （符合条件、 组织听证）- 决定-结案-归</p>
				<p>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 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 定》第二十九条</p>	<p>立案-调查取 证-审查-告知 （符合条件、 组织听证）- 决定-结案-归</p>
				<p>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 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 定》第二十九条</p>	<p>立案-调查取 证-审查-告知 （符合条件、 组织听证）- 决定-结案-归</p>
		<p>对违反本办法第八 条、第九条、第十 条或者第十一条的 规定的有线电视台 、有线电视站的处</p>	<p>《有线由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p>	<p>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 行办法》第十五条</p>	<p>立案-调查取 证-审查-告知 （符合条件、 组织听证）- 决定-结案-归</p>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	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		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		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		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十二类行为的处罚

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用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		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用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		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处罚		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处罚		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处罚		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p>第八条：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九条：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p>	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p>对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处罚</p> <p>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处罚</p> <p>对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处罚</p>	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p>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p> <p>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p> <p>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p>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p>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p>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p>
32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33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34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36	行政处罚	对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等行为的处罚		<p>《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p>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p>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37	行政处罚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等行为的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对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

3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对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外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3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行为的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40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4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42	行政处罚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对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43	行政处罚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符合条件、组织听证）-决定-结案-归档

